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3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预挂牌转让海南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财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海南银行: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项概述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创新与合作,海马财务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南银行全部股权(360,000,000股,占海南银行总股份的12%,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计划于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全国性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后续,根据预挂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适时开展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确定标的股权交易的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等事项。在前述相关事项确定后,标的股权将正式挂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挂牌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57000
2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51000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12	36000
4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36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0
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7	21000
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	15000
8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5	15000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5	15000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15000
1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3	9000
合计		100	300000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海南银行的总资产为11,873,912.88万元,净资产为871,419.91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0,220.0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5,520.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对海马财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相关交易对公司2024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尚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视标的股权评估定价等相关情况,规范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4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

2.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00,828,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32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1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3,20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1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2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1%;反对2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2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1%;反对2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9%;弃权0股。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654,460股

2.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554,460股

2.03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6股

2.04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6股

2.05 关于选举董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59股

2.06 关于选举马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554,4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7,031,509股

2.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931,509股

2.03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5股

2.04 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5股

2.05 关于选举董国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08股

2.06 关于选举马昕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931,509股

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4股

3.02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3股

3.0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3股

3.02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2股

3.03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6股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2股

4.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3,254,46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1股

4.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6,631,511股

上述两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覃坤妹、赵童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4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5:30在海口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柱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景柱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卢国纲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景柱、卢国纲、林进挺,其中景柱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杜传利、林进挺、卢国纲,其中杜传利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 伟、杜传利、马昕,其中李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进挺、李 伟、卢国纲,其中林进挺为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会议聘任覃铭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CIO)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聘任刘锐为公司首席投资官(CIO)兼董事会秘书、股莹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会议聘任罗理想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聘任谢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简历

景柱,男,1966年生,北京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海南汽车制造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代理厂长(其间: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海南省汽车办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任海南汽车制造厂厂长、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一汽海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湖南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备考;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海马集团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海马集团董事长、第八届海南省工商联主席;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海马集团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海马集团董事长、第十三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景柱为公司实控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卢国纲,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海南海马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一汽海南、一汽海马采购部部长;2007年至2008年,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2月,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海马新能源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先后任一汽海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海马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国际业务官;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卢国纲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覃铭,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一汽海南办公室和一汽海马经营管理部;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本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至2012年,先后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2年至2016年,任海马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10月,任海马集团运控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今先后任海马新能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先后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覃铭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刘锐,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CIO),兼任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甲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马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海马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一汽海马法务管理专员、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专员、科长、部长等。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CIO)。

截至目前,刘锐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殷莹,女,1972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人事总监。1992年8月至2007年4月, 历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企管处负责人、人事科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行政部副部长、人事行政部副部长,人事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海马集团人事部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人事总监;2018 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人事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海马销售人事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人事总监。

截至目前,殷莹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罗理想,女,1973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马财务董事。2004年至2018年历任一汽海马会计科科长、海马轿车计划财务部部长、金盘实业计划财务部部长、海马新能源经营管理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海马销售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海马财务董事;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罗理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谢瑞,女,1973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1993年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部长。

截至目前,谢瑞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4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为胡建、李明、郑立。其中,郑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5:30在海口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胡建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胡建为公司监事长。

四、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十二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简历

胡建,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1983年至1991 年,历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模具钳工、调度;1991年至2002年,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处长、主任;2002年至2007年,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6年,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11月,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海马集团运控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目前,胡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郑立,男,1987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海南海马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人事部部长。2009年至2021年,历任一汽海马销售部统计员、海马集团办公室文秘宣传科副主任业务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至2022年3月,任海南海马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海南海马总经理助理、人事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海南海马党委副书记。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立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4人,代表股份405,85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328,67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77,175,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86,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1%;反对2,8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0%;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41%;反对2,8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8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5%;反对2,84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0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1%;反对2,84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1%;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86,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1%;反对2,91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6%;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41%;反对2,91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6%;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1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5%;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55%;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4%;反对2,91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53,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24%;反对2,91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9%;反对2,8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76%;反对2,8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16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0%;反对2,6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89%;反对2,6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86,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1%;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41%;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5%;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202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7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9%;反对2,77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8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52%;反对2,77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80,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68%;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80,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68%;反对2,83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68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15%;反对9,15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9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25%;反对9,15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选举黄国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0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反对2,84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18,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0%;反对2,84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鉴于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要求,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尚未支付的中小企业17家,款项合计534.0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251.48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公司将积极与各中小企业债权人进行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对协商一致的部分先行支付,未协商一致的部分,我们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审慎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正规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国明
任职日期	2024-06-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行承德分行个人业务部理财中心主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高级渠道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